

证券代码：831182 证券简称：堃琦鑫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堃琦鑫华

股票代码：831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卖出

变动日期：2018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珂
信德义兴	指	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堃琦鑫华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珂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以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德义兴 61.923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珂持有信德义兴 61.9234%的股权，并控制信德义兴，鉴于信德义兴持有堃琦鑫华的股份比例为 42.1531%，因此，李珂控制的堃琦鑫华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由 0 增加到 42.153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珂，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留学前苏联。1989年9月至1995年10月吉林省委组织部一般干部，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河南新乡，房地产投资，自由投资人，2000年至今，深圳，自由投资人，投资房地产，高科技。曾任所投资公司深圳山水网讯发展有限公司法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珂控制的堃琦鑫华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由0增加到42.15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控制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		控制股份表决权数量(股)	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
李珂	0	0	4,112,986	4,112,986	42.1531%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珂以受让信德义兴 61.9234%股权的方式受让尹茂思、石果玲持有的信德义兴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堃琦鑫华 4,112,986 股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堃琦鑫华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李珂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李珂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以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德义兴 61.9234%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珂持有信德义兴 61.9234% 的股权，并控制信德义兴，鉴于信德义兴持有堃琦鑫华的股份比例为 42.1531%，因此，李珂控制的堃琦鑫华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由 0 增加至 42.1531%。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 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控制股份表决 权数量（股）	控制股份表 决权比例		控制股份 表决权数 量（股）	控制股份表 决权比例
李珂	0	0	4,112,986	4,112,986	42.15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李珂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李珂通过信德义兴间接持有堃琦鑫华的股份。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系李珂以股权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德义兴 61.9234%的股权，从而间接增持堃琦鑫华股份。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珂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珂：

日期：2018年5月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堃琦鑫华	股票代码	831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珂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李珂（间接）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珂（间接）持股数量：4,112,986 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42.153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珂



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